

第 23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7 月 27 日

7 月 27 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组由**崔玉芳**委员召集,**李平**委员,**谢勇**副主任,**刘克利**、**杨吉凡**委员,**李友志**副主任先后发言。

李平委员说,二审稿修订前期准备充分,比较满意。建议:1、第二十三条,公益性岗位的问题。省政府在《湖南省残疾人扶助办法》中已经明确,在公益性岗位安排不低于 10%这一比例的残疾人就业,二审稿却删除了这个比例。建议保留。2、第二十七条的文字表述问题。以前写的“残疾人凭残疾证免费进入动物园、公园、纪念馆、科技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场所和其他旅游景区,商业活动除外”。现在改为“凭残疾证免费进入公共休闲……场所”,反过来导致残疾人有很多文化优待享受不到,建议不改。

谢勇副主任说,此次立法是对原有法规的修订,且目的是要加

强对残疾人保障事业的支持。因此,原来法律条文有且实践证明有利于保护残疾人权益的条文要继续保持;原来没有而现在可以出台的加强对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的措施要争取出台。

刘克利委员说,二审稿已基本完善,建议付表决。建议:第三十六条改写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推进政府机关部门和社区、学校……提供资助”。

杨吉凡委员说,建议:1、第十五条第二款,对于特殊学校(班级)的教职工的编制等标准,二审稿规定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里有关规定。能不能高于这些规定的标准,对残疾人更好一点,对残疾人教育事业的支持力度再大一点。2、残疾人到了特殊教育学校后,医疗条件很重要,建议加上“鼓励公办医疗机构与特殊教育学校进行合作”、“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将小孩送到特殊学校”。现在很多残疾人都在家里,只有特殊教育学校愿意接纳残疾人。如果不做好此项工作,会使残疾人跟社会隔绝。3、残疾人特别是青少年的治疗问题。青少年正是关键治疗期,其医保报销比例应该要比一般人高一点。

李友志副主任说,建议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对特殊学校和普通学校中举办的特殊教育班给予特殊支持的相关条款。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5 人:田家贵 刘尧臣 刘建新 罗亚军 黎定军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民政厅

(印 180 份)
